
合約安排

中國監管背景

背景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和發改委聯合頒佈並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所規管。《負面清單》載列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負面清單》、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與相關政府機構的磋商，我們受外商投資限制的業務／運營概要載列如下(「**相關業務**」)：

類別

我們的業務／運營

「禁止類」

地面移動測量

本集團從事(其中包括)提供Robotaxi服務及技術服務。提供Robotaxi服務及技術服務時，我們採集、存儲、傳輸及處理Robotaxi運營、服務及道路測試過程中產生的空間坐標、影像、點雲及其屬性信息等測繪地理信息數據。該等活動分類為地理信息系統工程及互聯網地圖服務。

根據《負面清單》，地理信息系統工程項下的地面移動測量為「禁止類」業務。禁止外國投資者於開展該業務的任何企業持有任何股權。

合約安排

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通過祺宸科技提供 Robotaxi 服務，祺宸科技為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之一，須持有且已獲得測繪資質證書（地理信息系統工程及互聯網地圖服務乙級測繪資質證書）。

鑒於上述中國監管背景，祺宸科技以實名書面形式諮詢了廣東省自然資源廳（「**廣東省自然資源廳**」），且廣東省自然資源廳於2023年7月作出了書面回應。基於該諮詢，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地面移動測量屬外資禁入領域，以及合約安排不需要廣東省自然資源廳的審批。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廣東省自然資源廳是提供上述確認的主管部門。

「限制類」

增值電信服務

為提升我們網約車、順風車及 Robotaxi 服務的用戶體驗，我們平台亦經營網上商城以供用戶購買部分優惠券及特價優惠及提供增值服務，例如允許用戶查看熱門上下車地點及其他附加功能（「**增值服務**」），而該等服務構成《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下的商業增值電信服務業務。因此，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持有且已獲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合約安排

根據《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業務（包括提供商業互聯網內容服務）屬「限制類」業務，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股比不超過50%（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

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通過祺宸科技提供增值服務，祺宸科技為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之一，須持有且已獲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鑒於上述中國監管背景，祺宸科技以實名書面形式諮詢了廣東省通信管理局（「**廣東省通信管理局**」），且廣東省通信管理局於2023年6月作出了書面回應。基於該諮詢，廣東省通信管理局確認增值電信服務屬於限制外商投資類，且合約安排不需要廣東省通信管理局的審批。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廣東省通信管理局是提供上述確認的主管部門。

於2022年3月29日，國務院頒布《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規定》（「**2022年規定**」），於2022年5月1日生效。根據2022年規定，刪去原《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中訂立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有從事基礎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規定（「**資格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1)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受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及(2)刪去資格規定並無改變上述對外商投資我們增值電信業務的限制，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直接或通過全資擁有股權間接持有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主管部門對於我們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合約安排整體有效性作出的任何查詢或通知。

合約安排

我們將密切監控有關外商投資限制的法律及法規的任何未來發展並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具體規定或指引，包括日後需要時重組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合約安排－ 我們將解除合約安排的情形」一節。

除上述「禁止類」及「限制類」業務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經營的其他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外商投資限制。

相關業務

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之一祺宸科技主要從事通過網絡平台提供出行服務（包括網約車、Robotaxi及順風車）、技術服務及其他服務（其中包括網上商城及增值服務）。

於2024年6月5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過工信部的官方諮詢熱線以實名的方式諮詢工信部，並認為(i)我們的平台必須取得並已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原因為其在我們的平台上經營增值服務，即經營網上商城及提供其他增值服務，如允許用戶查看熱門的接送地點及其他附加功能；及(ii)鑒於工信部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指定實施全國的電信行業監督管理，而該官員由工信部指定回應我們通過工信部官方諮詢熱線進行的諮詢，工信部及該官員有能力提供諮詢。

本公司認為提供Robotaxi服務可補充我們的有人駕駛網約車服務，對本集團的未來方向至關重要，且我們平台提供的Robotaxi服務及其他服務（其中包括增值服務）與我們的有人駕駛網約車服務及其他出行服務密不可分，原因如下：

- (a)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關於開展智能網聯汽車准入和上路通行試點工作的通知》規定，車輛用於運輸經營的，應當取得相應業務類別的運營資質。因此，本公司合資格參與Robotaxi運營的試點計劃，因為我們擁有運營載人乘車服務的

合約安排

相關行業經驗及牌照。由於經營Robotaxi服務的實體亦須持有網約車服務的相關資質，本集團在同一個統一網絡平台從事結合有人駕駛網約車及Robotaxi服務的混合運營模式。

- (b) 我們的出行服務及我們平台提供的其他服務（其中包括增值服務）均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微信小程序提供，其使用相同的後台管理系統，擁有相同的用戶群並採用統一的付款方式。乘客透過一個平台預訂及管理行程，並可以同時從三種方式（即網約車、順風車及Robotaxi）中選擇。要求乘客透過不同個別平台下單及發出指示並不切實際及不可能。由於乘客及司機的資料須通過我們的整合操作系統連接，以確保每次網約車、順風車及Robotaxi服務均能有效安全地運作，因此建立個別基本操作系統對我們而言在技術上不可行且在商業上並不可行；
- (c) 我們的有人駕駛網約車服務、Robotaxi服務及我們平台提供的服務（其中包括增值服務）均依賴於我們的信息、技術、知識產權、人力資源及專業知識，使用一致的邏輯及算法技術；
- (d) 將相關業務從我們的其他服務及業務拆分出來不利於技術及資源的維護與管理，並會產生大量成本；及
- (e) 我們的Robotaxi服務及我們平台提供的其他服務（其中包括增值服務）瞄準出行服務平台的用戶，旨在為用戶提供優化多元的服務，有效補充核心出行服務並構成我們多維度出行服務系統的一部分。

祺宸科技（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之一，從事提供出行服務）可為傳統網約車服務、Robotaxi服務、順風車及我們平台提供的其他服務（其中包括增值服務）提供所需資源。可分開運營且與有人駕駛網約車服務及我們平台提供的其他服務（例如車隊銷售及維修）並非緊密聯繫的業務由宸祺出行運營，不計入合約安排範圍。

合約安排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無法持有或收購關聯併表實體的任何股權，乃由於根據《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外國投資者：

- (a) 禁止持有從事地面移動測量業務的中國企業的任何股權；及
- (b) 持有須根據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分類為「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中國企業股權不得超過50%。

經本公司確認，相關關聯併表實體於同一平台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地面移動測量業務及《負面清單》以外的業務。所有該等相關業務構成本集團業務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均於同一平台上運營，彼此不可分割。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鑑於祺宸科技持有限制外商投資類業務所需的測繪資質證書，本公司無法直接持有祺宸科技的股權。

如上文所示，為使我們的業務經營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作為現行監管制度下的外國投資者，已採用合約安排，允許本公司控制關聯併表實體的業務經營並享有由此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根據上文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我們認為為使我們能夠在中國開展受外商投資限制的業務，嚴密定製的合約安排屬必要。

合約安排

概覽

如上文所述，對關聯併表實體目前經營所在行業若干領域的投資受現行中國法律法規限制。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確定，本公司通過股權直接持有關聯併表實體並不可行。相反，我們決定，按照中國外商投資限制行業的慣例，通過與宸祺出行、祺宸科技及登記股東於2019年7月10日訂立並於2023年8月11日修訂的合約安排，有效控制關聯併表實體目前經營的業務並獲得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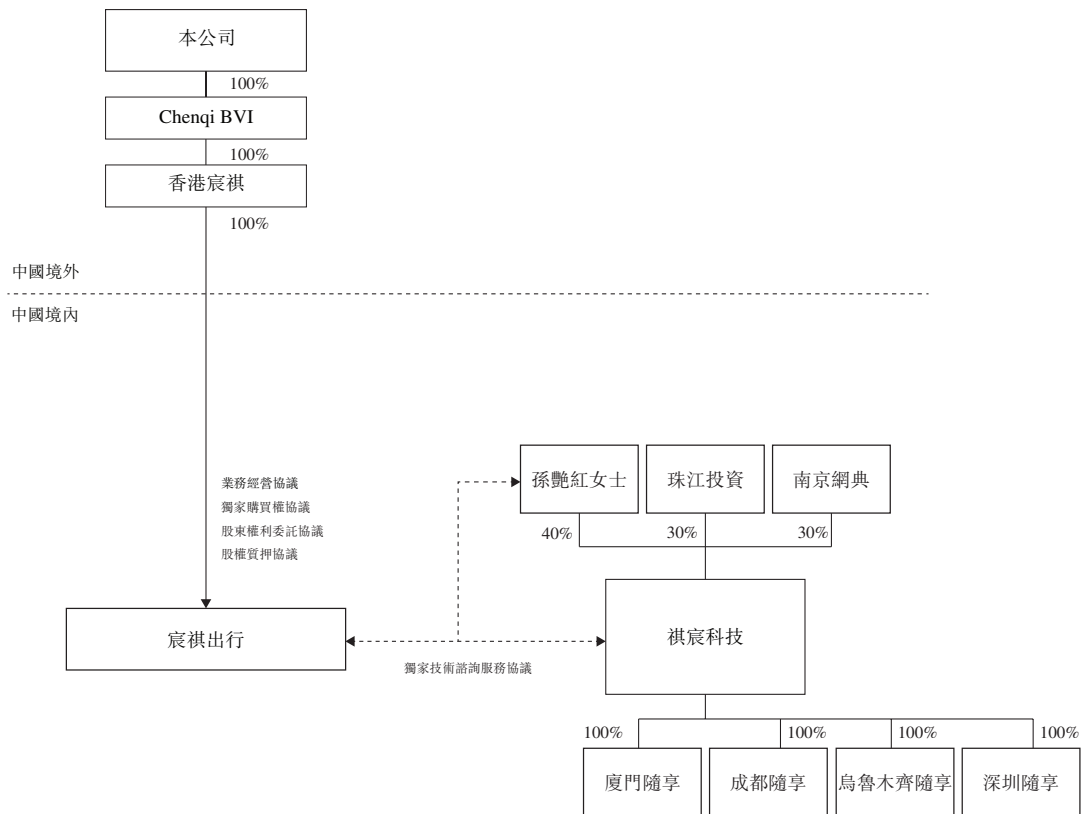
合約安排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關聯併表實體的總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9%、91%及8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祺宸科技由孫艷紅女士（「個人登記股東」）、珠江投資及南京網典分別持有其全部股權的40%、30%及30%。

合約安排

以下簡圖說明合約安排下的經濟利益由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流向宸祺出行及本公司：



附註：

(1) 祺宸科技由孫艷紅女士、珠江投資及南京網典分別持有其全部股權的40%、30%及30%。

中國公民孫艷紅女士為持有本公司股東China Drive Investment Limited約20%股份的股東。

珠江投資為朱偉航先生持有99%的實體。朱偉航先生為本公司股東紅峰投資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經珠江投資確認，其最終股東為中國公民。

南京網典為騰訊控制的子公司。經南京網典確認，其最終登記股東為中國公民。

(2) 「——>」指股權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3) 「←----->」指合約關係。

合約安排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祺宸科技持有測繪資質證書(地理信息系統工程及互聯網地圖服務乙級測繪資質證書)及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 (5) 成立廈門隨享、成都隨享、烏魯木齊隨享及深圳隨享旨在於其成立所在省市有效管理及高效執行祺宸科技的本地業務。

我們將解除合約安排的情形

倘相關業務不再被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禁止或限制且我們可申請及保有相關業務的適用證書，我們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解除和終止有關此類相關業務的合約安排。於此情況下，宸祺出行將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定義見下文)行使認購期權，收購祺宸科技的股權並解除合約安排，而我們將直接持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高百分比的所有權權益。

合約安排項下主要條款的概要

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具體協議概述載列如下。

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

祺宸科技與宸祺出行於2019年7月10日訂立並於2023年8月11日修訂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據此，祺宸科技同意委聘宸祺出行為其獨家技術諮詢及管理服務提供商，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支持、維保服務、業務開發及營銷服務以及管理諮詢服務、不時使用知識產權及金融服務。

祺宸科技須就宸祺出行提供的服務向宸祺出行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在符合中國法律規定的前提下，祺宸科技應付宸祺出行的年度服務費應等於祺宸科技的年內利潤金額(經扣除祺宸科技業務經營的必要成本及開支金額、稅項及祺宸科技過往年度虧損的補償(倘適用法律規定)以及提取法定儲備金(倘適用法律規定))(「**服務費最高金額**」)。宸祺出行有權根據其向祺宸科技提供服務的情況、祺宸科技的經營狀況及祺宸科技的發展需求調整服務費金額，但服務費不得超過服務費最高金額。

合約安排

宸祺出行每季度計算費用並向祺宸科技開具相應發票。祺宸科技須於收到相關發票後10個工作日內向宸祺出行付款。

此外，未經宸祺出行事先書面同意，在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期限內，祺宸科技不得就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所涉及的服務與任何第三方所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建立任何合作關係。宸祺出行可指定其他人士向祺宸科技提供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或支持。

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於2019年7月10日生效，有效期10年，除非宸祺出行提前30天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將自動續期10年，除非宸祺出行於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屆滿日期前一個月要求不再續期。

業務經營協議

宸祺出行、祺宸科技及登記股東於2019年7月10日訂立並於2023年8月11日修訂業務經營協議（「**業務經營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同意，未經宸祺出行或宸祺出行指定的任何第三方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要求或促使祺宸科技進行可能影響祺宸科技的資產、業務、人員、義務及權利的任何交易或採取任何行動。祺宸科技與登記股東進一步協定，祺宸科技接受宸祺出行就祺宸科技僱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及辭任、日常經營及財務管理制度提出的任何要求。登記股東須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祺宸科技的章程文件委任宸祺出行提名的任何執行董事、董事或董事長。登記股東同意將其作為祺宸科技股東收取的任何股息或任何其他收入或利益隨即無條件轉讓予宸祺出行或宸祺出行指定的任何第三方。宸祺出行有權在未經登記股東同意的情況下酌情出售祺宸科技的任何資產。

業務經營協議於2019年7月10日生效，有效期10年，除非宸祺出行提前30天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業務經營協議將自動續期10年，除非宸祺出行於業務經營協議屆滿日期前一個月要求不再續期。

合約安排

獨家購買權協議

宸祺出行、祺宸科技及登記股東於2019年7月10日訂立並於2023年8月11日修訂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宸祺出行擁有不可撤銷獨家購買權，在中國法律允許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約定的條件隨時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登記股東於祺宸科技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資產及業務。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購買權對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宸祺出行須於簽訂獨家購買權協議後六個月內向登記股東預付對價。

於2019年3月，孫艷紅女士、珠江投資及南京網典已各自向祺宸科技的註冊資本出資合計人民幣10百萬元，而該等資本應由宸祺出行出資。因此，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宸祺出行同意向登記股東預付人民幣10百萬元作為行使購買權的對價，且登記股東同意宸祺出行無須向各登記股東支付任何額外對價。宸祺出行已於2019年9月12日向登記股東支付預付款項人民幣10百萬元。此外，登記股東已承諾於宸祺出行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購股權後一個月內，將彼等所收取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一部分對價退還予宸祺出行。

登記股東（其中包括）已承諾：

- (a) 未經宸祺出行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以任何方式補充、更改或修改祺宸科技的章程文件、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其註冊資本結構；
- (b) 未經宸祺出行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於獨家購買權協議生效後的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祺宸科技的任何重大資產、業務、收入的合法權益或受益權，或允許就此設立任何其他擔保權益；
- (c) 未經宸祺出行事先書面同意，祺宸科技不得發生、繼承、保證或容許存在任何債務，但日常業務過程中非借款方式產生的應付款項除外；
- (d) 未經宸祺出行事先書面同意，祺宸科技不得合併或聯合、收購或投資任何第三方；及

合約安排

- (e) 未經宸祺出行事先書面同意，祺宸科技不得解散或清盤，除非中國法律另有強制性規定。

登記股東(其中包括)已進一步承諾：

- (a) 彼等向宸祺出行授出不可撤銷獨家購股權，以購買各登記股東當時擁有的全部或部分祺宸科技股份(「購股權」)，且不會以任何其他方式向宸祺出行或其指定第三方以外的任何方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b) 彼等已從宸祺出行悉數收取獨家購買權協議規定的對價及補償。倘登記股東因行使購股權而自宸祺出行或其指定第三方收取的對價超過獨家購買權協議約定的預付行權價格，須立即將該超出金額無償贈予或轉讓予宸祺出行或其指定第三方，並確保該贈予或轉讓不會對登記股東、其債權人、祺宸科技及其債權人產生任何義務；
- (c) 未經宸祺出行事先書面同意，除股權質押協議(定義見下文)的質押或利息外，彼等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於祺宸科技所持的任何合法權益或受益權，或允許就此設立任何擔保權益；
- (d) 未經宸祺出行事先書面同意，除股權質押協議(定義見下文)的質押或權益外，登記股東不得促使祺宸科技的股東及／或董事會或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以任何其他方式批准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登記股東所持祺宸科技的合法權益或受益權或允許就祺宸科技設立任何其他擔保權益；
- (e) 未經宸祺出行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促使祺宸科技的股東及／或董事會或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祺宸科技合併或聯合、收購或投資任何第三方；
- (f) 倘發生或可能發生與其持有股權的祺宸科技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彼等須立即通知宸祺出行；

合約安排

- (g) 為保持彼等於祺宸科技股權的所有權，彼等須簽署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控告或對所有索賠進行必要或適當的抗辯；
- (h) 彼等放棄有關祺宸科技的股權轉讓予宸祺出行的所有優先承購權（如有），同意執行其他登記股東、宸祺出行及祺宸科技訂立的合約安排，並承諾不會採取與其他登記股東所簽署文件相衝突的任何行動；及
- (i) 無論今後登記股東及其於祺宸科技的持股比例因任何協定或法定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破產、離婚、身故等）發生任何變動，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文持續對登記股東的繼承人或登記股東的任何其他繼承人具有法律約束力，猶如該等人士為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訂約方。

獨家購買權協議於2019年7月10日生效，將一直有效直至祺宸科技的所有股權或資產均轉讓予宸祺出行或其指定人士為止，除非宸祺出行提前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登記股東已於2019年7月10日訂立並於2023年8月11日修訂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委任宸祺出行及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宸祺出行的母公司、宸祺出行母公司的董事及繼承人（包括我們的董事）以及[編纂]該等董事的清盤人，但不包括任何可能引致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代其行使作為祺宸科技股東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其中包括：

- (a) 出席祺宸科技的股東大會；
- (b) 就所有須於股東大會討論及決議的事項行使股東表決權，包括但不限於指定或選舉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決議解散祺宸科技並分派祺宸科技的剩餘資產；
- (c) 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合約安排

- (d) 簽署任何及所有股東大會會議記錄、決議案及其他法律文件；
- (e) 行使祺宸科技章程文件（現行或不時修訂）所訂明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及股東表決權；
- (f) 於工商管理部門或任何其他公司登記機關辦理祺宸科技登記或變更登記手續，並簽署相關法律文件；
- (g) 決定以任何其他形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登記股東所持股份；
- (h) 收取登記股東作為祺宸科技股東獲得的任何股息或任何其他收入或利益或任何清盤所得款項（以任何具體形式）；及
- (i) 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以及祺宸科技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於2019年7月10日生效，於祺宸科技的整個運營期間及根據中國法律可予續期的期間內有效。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於宸祺出行按照獨家購買權協議規定悉數行使權利購買祺宸科技全部資產或股權後自動終止。

股權質押協議

宸祺出行、祺宸科技及登記股東於2019年7月10日訂立並於2023年8月11日修訂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同意將彼等各自所持祺宸科技的全部股權質押作為擔保權益，保證其履行合約安排下的義務並支付合約安排的所有債務（「**擔保債務**」）。

股權質押協議於2019年7月10日生效，且根據股權質押協議進行的質押已於2019年7月24日登記。股權質押協議下的質押保持有效，直至合約安排下的所有合約義務均已履行、到期或終止以及祺宸科技及登記股東已履行其在合約安排的所有義務（以較晚

合約安排

者為準) (「質押期間」)。於質押期間，宸祺出行有權收取祺宸科技質押股權產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可分配利益。

在股權質押協議規定的違約事件發生後，登記股東或祺宸科技未在宸祺出行向登記股東發出違約通知後的10天內糾正相關違約事件或未採取任何必要的補救措施，宸祺出行有權行使其在股權質押協議和任何適用中國法律下作為擔保方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通過質押股權（按轉換質押股權的貨幣估值）或質押股權拍賣或變賣所得款項優先受償。宸祺出行不對合理行使該等權利及權力所造成的任何損失負責。

配偶承諾

個人登記股東的配偶已簽署承諾，表明(i)祺宸科技的股份由個人登記股東持有，其任何其他權益均不屬於共同財產範圍；(ii)配偶放棄就祺宸科技股權或資產可能授予其的任何權利或利益，並承諾不申索該等權利或利益；(iii)於合約安排的履行、修訂或終止或代替合約安排任何協議的其他文件的簽署等方面，無須獲得其授權或同意；(iv)配偶將簽署所有必要文件並採取所有必要行動確保合約安排的妥當履行；(v)倘因任何原因配偶獲得祺宸科技的任何股權，配偶將受合約安排約束並履行個人登記股東的義務，簽署與合約安排相同形式和內容的相關書面文件。

合約安排的其他主要條款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項下的每份協議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該條文，倘因履行合約安排或就合約安排產生任何爭議，相關協議訂約方不能於該爭議產生30日內就相關爭議達成協議，相關爭議須提交廣州仲裁委員會根據屆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在廣州進行，且仲裁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為最終定論，對合約安排項下相關協議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合約安排

各合約安排下的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在中國法律允許的規限下，(i) 仲裁庭可就祺宸科技及其子公司的股權、資產、物業權益、土地資產或合約安排的實際履約情況採取補救措施或強制救濟（包括但不限於影響業務開展的措施或強制轉讓資產）或下令將祺宸科技及其子公司清盤；(ii) 在等待仲裁庭成立期間或其他法律允許為執行資產及財產保全或強制執行措施的適用情況下，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可在當事人要求情況下授予臨時救濟；及(iii) 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關聯併表實體註冊成立地點及關聯併表實體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對上述事宜亦有管轄權。

就合約安排所載的爭議解決方法及實際後果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

- (a) 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在爭議時為保護關聯併表實體的資產或股權而授出任何強制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可能無法獲得該等救濟；
- (b) 根據中國法律，中國法院或司法機構通常不會在仲裁有任何最終結果前對關聯併表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作出補救、對關聯併表實體授出強制救濟或清盤作為臨時救濟；
- (c) 但中國法律並未禁止仲裁機構應仲裁申請人的請求授予轉移關聯併表實體資產或股權的裁決。倘未遵守此類裁決，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但釐定是否強制執行時，法院未必會支持仲裁機構的此類裁決；
- (d) 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內地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因此，倘我們未能執行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對關聯併表實體實施有效控制，且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不利影響；及
- (e) 即使上述條文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執行，爭議解決條款的其餘條文仍屬合法、有效，並對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合約安排

基於上述原因，倘關聯併表實體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及時取得充足的救濟，而我們有效控制關聯併表實體及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分攤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概無法律要求本公司及宸祺出行分攤關聯併表實體的虧損或向其提供財務支持。此外，祺宸科技為有限責任公司，僅以其所擁有的資產及財產承擔本身債務及虧損。宸祺出行擬於認為必要時持續向關聯併表實體提供或協助關聯併表實體取得財務支持。此外，鑒於本集團通過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在中國經營其大部分業務，而關聯併表實體持有所需的中國經營許可證及批文，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倘關聯併表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誠如獨家購買權協議規定，未經宸祺出行事先書面同意，祺宸科技不得：

- (i) 補充、變更或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變更其註冊資本架構；
- (ii) 出售、出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其任何重大資產、業務或法定或實益收益權益，或允許在其中設立任何其他擔保權益；
- (iii) 發生、繼承、保證或容許存在任何債務，但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非借款方式產生的應付款項除外；
- (iv) 合併或聯合、收購或投資任何第三方；及
- (v) 被解散或清盤。

因此，由於合約安排的相關限制條文，倘因關聯併表實體蒙受任何虧損，宸祺出行及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可在一定程度上得到限制。

利益衝突

登記股東已於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內作出不可撤銷承諾，當中列明就合約安排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詳情請參閱上文「－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分段。

合約安排

繼承事項

合約安排所載條文亦對登記股東的繼承人具有約束力，猶如繼承人為合約安排的簽約方，繼承人的任何違約行為將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倘有違約事項，宸祺出行可對繼承人執行其權利。根據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對登記股東的法定繼承人及受託人具有約束力。

清盤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倘祺宸科技提出請求後中國法律規定須強制清盤，登記股東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向宸祺出行管理下的宸祺出行指定賬戶轉讓清盤所得款項，或將該等所得款項贈予宸祺出行或宸祺出行指定的一方／各方。

保險

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尤其是與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我們已確定，與業務責任或中斷有關風險的保險成本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此類保險的困難令我們投購此類保險不切實可行。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保險以涵蓋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登記股東身故、離婚、破產、清盤或清算時的保障

根據合約安排，登記股東已承諾，不論日後登記股東及彼等各自於祺宸科技的股權百分比因任何合約或法定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清算、破產、離婚及身故而發生任何變動，合約安排應繼續對登記股東的繼承人或登記股東的任何其他繼承者具有法律約束力。業務經營協議的條款應適用於當時持有祺宸科技股份的該等繼承人或繼承者，

合約安排

猶如彼等為業務經營協議的簽署人。此外，登記股東已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將彼等各自所持祺宸科技的全部股權質押作為擔保權益，保證其履行合約安排下的義務，此舉有效降低關聯併表實體的資產及經濟利益流向登記股東的風險。

我們確認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通過關聯併表實體經營業務時並無遭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干預或阻撓。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根據上文所述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本文件所述合約安排的中國監管制度提供的意見，我們認為合約安排乃為實現業務目標及盡量降低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作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簽署合約安排時：

- (a) 宸祺出行及祺宸科技均為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的公司，其各自的成立合法、有效並符合相關中國法律；
- (b) 合約安排下各協議的所有訂約方已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授權，以簽訂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及履行彼等各自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
- (c) 合約安排下各協議對其訂約方具有約束力，沒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項下協議無效或可能成為無效的情形；
- (d) 合約安排不違反祺宸科技或宸祺出行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e) 各合約安排的訂約方無須向中國政府部門取得任何批文或授權，但下列情況除外：
 - a. 宸祺出行或其指定人士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購股權以收購祺宸科技的全部或部分股權，須經中國政府機構批准、同意、備案及／或向其登記；
 - b. 股權質押協議下擬進行的股權質押須在相關國家或當地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及

合約安排

- c. 合約安排爭議解決條文規定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在強制執行前須獲中國法院認可；及
- (f) 合約安排整體及各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屬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惟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就祺宸科技的股份及／或資產作出補救、禁令救濟及／或清盤祺宸科技，且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予臨時救濟以支持仲裁庭組成之前的仲裁。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令可能無法在中國獲得認可或執行。更多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的其他主要條款－爭議解決」。

然而，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可能面臨關於《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與合約安排有關的其他現行及日後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的不確定性。因此，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日後不會持與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相反或不同的意見。

根據上述分析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採納合約安排不大可能不具效力或無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及「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關聯併表實體財務業績的綜合入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子公司指受另一實體（稱為母公司）控制的實體。當投資方因參與投資對象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且有能力通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方控制投資對象。雖然本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關聯併表實體，但上文披露合約安排可使本公司行使對關聯併表實體的控制權。

根據獨家技術諮詢協議，經協定，作為宸祺出行所提供服務的對價，祺宸科技向宸祺出行支付服務費。在符合中國法律規定的前提下，祺宸科技應付宸祺出行的年度服務費應等於祺宸科技的年內利潤金額（經扣除祺宸科技業務經營的必要成本及開支金額、稅項及祺宸科技過往年度虧損的補償（倘適用法律規定）以及提取法定儲備金（倘

合約安排

適用法律規定))。宸祺出行可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酌情調整服務費，並允許祺宸科技保留足夠的營運資金以進行任何發展計劃。宸祺出行亦有權定期收取或查閱祺宸科技的賬目。因此，宸祺出行可全權酌情通過獨家技術諮詢協議獲取祺宸科技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由於宸祺出行為登記股東行使相關表決權的實際代理人，宸祺出行對向祺宸科技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宸祺出行有權收取祺宸科技股權質押產生的任何利潤分配或其他可分配利益。根據業務經營協議，登記股東同意將其作為祺宸科技股東收取的任何股息或任何其他收入或利益隨即無條件轉讓予宸祺出行或宸祺出行指定的任何第三方。

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本公司控制關聯併表實體並可獲得其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剩餘回報。因此，關聯併表實體作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入賬，其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關聯併表實體業績綜合入賬的基準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c)。

董事的意見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合約安排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在中國開展受外商投資限制行業的業務及最大程度降低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密定製。董事亦認為，經考慮(i)合約安排乃由宸祺出行、祺宸科技及登記股東按公平基準磋商訂立；(ii)通過與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宸祺出行訂立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關聯併表實體將從我們獲得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以及[編纂]後擁有更好的市場聲譽；及(iii)其他多家公司使用類似的合約安排達致相同目的，故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

合約安排

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的發展

《外商投資法》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構成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頒佈《外商投資法》旨在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積極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者合法權益。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對外商投資管理實行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制度，《負面清單》將由國務院頒佈、不時批准修訂或發佈。《負面清單》載列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類行業，而外商投資必須滿足《負面清單》內訂明的投資限制類行業的若干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該條例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外商投資法》規定特定形式的外商投資，但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一種外商投資的形式，《實施條例》亦未規定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約安排。

《外商投資法》的影響及後果

許多中國公司（包括本集團）已採用合約安排開展運營。我們利用合約安排建立宸祺出行對關聯併表實體的控制，從而在中國經營業務。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倘國務院未來規定的法律、法規及規定不將合約安排納入外商投資形式，合約安排整體及組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協議將不受影響且繼續合法、有效及對訂約方具約束力，除此以外，《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以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投資」，但並無闡述「其他方式」的涵義。未來

合約安排

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的規定可能將合約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屆時合約安排是否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如何處置上述合約安排尚不確定。因此，無法保證合約安排日後不會因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通過實施合約安排及遵守合約安排有效經營業務：

- (1) 倘必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檢討及討論；
- (2)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
- (3) 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4)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檢討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及檢討宸祺出行及關聯併表實體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的法律合規情況；及
- (5) 祺宸科技的公司印章須安全存放於本公司指定主要僱員可進入的地方，而登記股東無權使用該等印章。